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吳奇諺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511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864025@thb.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45024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宣導資料下載點)

主旨：為宣傳「TPASS 2.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措施，請協助於各宣導管道發布活動訊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振興公共運輸市場及減輕民眾交通負擔，本局於114年1月起推出TPASS 2.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每月搭乘公共運輸11次以上可享最高30%回饋；另為照顧搭乘國道客運返鄉遠行需求，自114年12月1日起再升級推出TPASS 2.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內容說明，詳如本局TPASS 2.0+專屬網頁<https://tpass.thb.gov.tw/>），每月搭乘91條中長途國道客運路線（西部70公里以上及東部國道客運路線）2次以上可享最高30%回饋，其他公共運輸則仍依既有條件回饋金額，合先敘明。
- 二、為提高TPASS 2.0+政策效益，請貴府協助將相關電子文宣刊登於官網或粉絲團等管道，並轉請轄管單位（如：公共運輸業者、各級學校等）協助宣傳；另請貴府協請各機關



學校利用相關電子布告欄、車輛或場站之顯示設備、LED跑馬燈等輪播「『TPASS 2.0+常客優惠，自114年12月1日開始累計回饋』，以利民眾周知。

三、本案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亦利用各所相關宣傳途徑管道宣導旨揭措施，並轉請轄管公路客運業者將相關電子文宣刊登於官網或粉絲團等管道，及利用車輛或場站之顯示設備、LED跑馬燈等加強宣傳，於114年12月5日前於雲端表格(<https://reurl.cc/3b0qW8>)填復回報各區監理所及公路客運業者協助宣傳情形。另亦副請各票公司協助利用相關管道宣傳旨揭措施。

四、檢送宣傳資料1份(含海報、常見問答及懶人包，請至下列雲端資料庫下載：<https://space2.thb.gov.tw/d/s/15xLmnfcV4Sy1pj1YFqeH0f1DhLSqlqs/HockFW4g48igxzZZNwD-Kmua9iNQn0t9-6rAgIiBMxAw>)。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局屬各區監理所

